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114-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官坡镇竹园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官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竹园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5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

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时间：2022年11月2日

单位：万元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官坡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官坡镇竹园村基础设施项目	58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58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官坡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官坡镇竹园村基础设施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潘河乡禹王村	竹园村河东组污水管网786米（含双壁波纹管786米，污水检查井48座，检查井盖48套，阀门井1套），垃圾箱15个，入户道路2公里。	产权归属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竹园村所有；产出指标：改善竹园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件，助推乡村振兴；受益人口1420人。管护机制：项目建成后移交竹园村，由竹园村委落实管护义务。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100%。改善竹园村人居环境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，竹园村河东组6户脱贫群众受益，项目实施中群众参与务工，务工工资不低于项目投资额 15%。	58	2022. 1. 25	